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我們耳熟能詳，也常以此來評論某些國家，但是我們真的了解什麼是言論自由嗎？以下資料主要來自《維基百科》，可以幫助我們的認知。

言論自由是指公民可以按照個人的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的法定政治權利，這些意見表達不用受任何人「事前」的審查及限制，也無需擔心事後受到政府或他人的報復。有時言論自由也被稱為意涵更為廣泛的表達自由。

言論自由的權利在過去直至今日都是通過博弈或爭取得來的，在任何國家言論通常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特別是破壞性的攻擊、粗俗的內容一般不會被社會容忍，例如發表[誹謗](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A%B9%E8%AC%97)、[中傷](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4%BC%A4)、[猥褻](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C%A5%E8%A4%BB)、威脅、恐嚇、煽動仇恨，或者侵犯[版權](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9%88%E6%AC%8A)和隱私等言論，或者資訊的一系列涉嫌侵犯他人人權的行為就會被禁止，而表達意見時也需要注意時間、地點和禮儀。

[聯合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1%94%E5%90%88%E5%9B%BD)1948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96%E7%95%8C%E4%BA%BA%E6%9D%83%E5%AE%A3%E8%A8%80)》中的第十九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C%E6%B0%91%E6%9D%83%E5%88%A9%E5%92%8C%E6%94%BF%E6%B2%BB%E6%9D%83%E5%88%A9%E5%9B%BD%E9%99%85%E5%85%AC%E7%BA%A6)》第十九條明確提出了「言論自由」的定義如下：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

|  |  |  |
| --- | --- | --- |
|  |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  |  |
| --- | --- |
|  | 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2.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3.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應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言論自由是一項基本權利，但它不是絕對的，不能被用作發表暴力、誹謗、侮辱或淫穢言行的理由。成熟的民主國家只有在面臨高度威脅的情況下，才有理由禁止可能會激起暴力、損害他人名譽、推翻合憲政府或鼓動淫蕩行為的言論。一些國家也會禁止煽動種族或民族仇恨的言論。可以按照「傷害原則」或「犯罪原則」來限制言論自由，例如禁止發放[色情](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9%B2%E6%83%85)或[煽動仇恨](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B%87%E6%81%A8%E8%A8%80%E8%AB%96)的言論及信息。

 「人人都有言論自由」這樣的口號可以說無所不在，你認同它嗎？其實這是一個不正確的概念！人們常常會發表自以為是的意見，如果這個意見是錯的，別人要是不同意，那麼是不是代表他的「言論自由」被冒犯了？當然不是，因為這並不符合言論自由的意涵。你當然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但並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有人反對或不同意時當然也是有權發表的，這樣才有助於從許多不同意見中看清真相。

 我們沒有權利要求別人同意自己的意見，甚至於沒有權利要求別人來聽自己的意見。我們也沒有義務讓他人堅持己見，相反的，我們有義務糾正他的錯誤，讓他改變意見！